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 新集能源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告的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新集”变更为“新集能源”。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24日在淮南市工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且考虑到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将证券简称变更为“新集能源”。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